

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业绩真实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3
问题 2. 原材料、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及采购真实性.....	7
问题 3. 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存货盘点有效性.....	11
问题 4. 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及费用归集合规性.....	12
问题 5. 其他财务问题.....	13

问题1.业绩真实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1) 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21 年，发行人对三菱电梯、丽清汽车、儒竞电子、昆山兴尔达（贸易商）销售增加较多，合计占营业收入增加值的 43.88%；2022 年，发行人对丽清汽车、上海金脉电子增加较多，合计占营业收入增加值的 66.66%；根据公开信息，丽清汽车 2022 年净利润为 704.18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2,213.86 万元。②2022 年发行人收入增幅 14.08%，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幅为-1.4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较为相近的为协和电子，协和电子 2022 年收入下滑 6.32%。请发行人说明：①丽清汽车 2022 年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对沃德尔集团销售增加与其经营业绩是否匹配；相比协和电子的业绩下滑，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②针对 2022 年销售增幅较大的客户，说明 2023 年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对比情况，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③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是否存在在手订单下滑的情形。

(2)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4,069.41 万元、5,533.27 万元和 4,976.1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6.60%、16.10%和 12.61%，其中对昆山兴尔达、京熠科技等客户，发行人销售占客户采购的比例均较高，约为 80%左右。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生产商，各期

差异 13.67、9.40 和 14.89 个百分点，其中 2022 年单/双面板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为-4.93%。③毅旭电子（含上海毅旭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宏擎远电子有限公司）、东莱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根据公开信息，上述 3 家公司的工商登记电话相同。报告期内，苏州宏擎远电子有限公司存在配合发行人转贷的情形，金额为 2,500 万元，毅旭电子股东梁水泉、东莱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股东李林香与发行人股东朱君芳（持股 5.10%、第一大股东朱利明的妹妹）存在资金往来，金额为 16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对应产品的销售均价、产品最终用途、毛利率、各期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占贸易商采购比重、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等；结合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单价及对应产品销售均价、毛利率较低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较低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低是否合理。②主要贸易商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员工人数、人均创收、拥有的主要资产等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是否进一步加工及与其经营情况（人员、资产等）是否匹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③发行人与贸易商从获取订单到发货的交易模式，结合交易模式说明贸易商无库存的合理性；主要贸易商客户对应的下游客户情况及其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与贸

易商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④毅旭电子、东莱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进一步说明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2022年单/双面板向贸易商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毛利率为-4.93%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⑥苏州宏擎远电子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客户也为发行人供应商，说明相关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3) 进一步分析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单/双面板、多层板的销售单价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的采购价格亦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发行人披露主要受业务规模、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所致；发行人部分客户的信用期有所放宽，如丽清汽车、上海金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儒竞电子由60天变为90天，昆山兴尔达电子有限公司由30天变为60天，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亦增加。请发行人说明：①同行业公司应用领域差异导致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发行人覆铜板采购价格整体低于可比公司、销售单价亦低于可比公司，是否说明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及产品附加值较低；发行人不同客户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的销售单价情况，分析不同客户类型售价差异对整体售价的影响。②公司给予客户的平均信用期的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022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120 天，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延长。③为昆山鼎鑫代工镀铜制程，因被终端客户投诉 ICD 异常导致产品退货，此退货为偶发性销售退回归入偶发性退换货的原因。④代加工业务主要加工的工序，与工序外协采购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说明合理性。

(4) 寄售模式对账及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1,700.78 万元、955.50 万元和 1,088.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4%、2.78%和 2.76%。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信耀电子、星宇车灯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销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信耀电子按照正常模式进行合作，当月进行了对账并确认收入，说明发行人目前与信耀电子的合作模式，不再采用寄售模式进行合作的原因。②2021 年度“寄售模式期末发出商品余额②”与 2022 年度“差异①+②-③”存在差异的原因。③报告期各期末存放于各寄售仓库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日期，发行人根据客户系统中的收发月度数据或客户向公司发送的领用和耗用情况表与客户进行对账进而确认收入、确认存货数量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能够准确掌握寄售仓库的相关收发存数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回函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2020 年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大于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2) 针对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

性，说明抽查贸易商销售订单及发货单、查看贸易商库存、走访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细节测试等的具体情况、数量或比例，是否能够支持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及销售最终实现。(3)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问题2.原材料、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及采购真实性

(1)覆铜板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覆铜板的采购价格为102.78元/m²、153.17元/m²和108.28元/m²，发行人覆铜板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受覆铜板的板厚、铜厚、TG值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各品种覆铜板的铜厚、尺寸、产地、性能以及采购数量均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未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②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比例为46.93%、38.58%和41.46%，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区分板厚、铜厚、TG值，说明发行人覆铜板的采购价格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覆铜板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从板厚、铜厚、TG值、尺寸、产地、性能、采购数量等合适的角度，进一步说明主要供应商相同维度下覆铜板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金盐的采购价格与行业金价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报告期内除覆铜板、铝基板外，其他原材料向贸易商采购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选择是否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则和标准；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相同类型原材料向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占比显著高于本川智能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③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变动较大的，如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无锡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说明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部分覆铜板原材料-铜箔由发行人提供所致，结合具体交易模式、会计核算过程，说明采购价格较低的原因。⑤深圳市东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6 日成立，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废气及中央集尘设备，采购金额为 654.91 万元，说明成立次年即采购较大金额设备，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2）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及采购真实性。根据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0.03 万元、3,016.40 万元和 4,144.64 万元，其中全制程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13 万元、1,672.08 万元和 2,716.77 万元，发行人披露，全制程外协因产品类型不同，各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工序外发发行人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区间范围。②发行人共披露了 9 个外协厂商，其中 6 个均为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其中：1) 江西兆红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82 万元、1,057.70 万元；2) 江苏泰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智祥隆电子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董旭控制，江苏泰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年9月，发行人2021年、2022年向其采购外协、固定资产合计金额89.38万元、1,168.88万元，该供应商亦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100.31万元；昆山智祥隆电子有限公司亦存在向发行人销售设备、软件等情形，合同金额分别为890.00万元、895.20万元和0万元，同时报告期内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金额为2,000万元，并向发行人借款，金额为800万元；董旭与发行人股东朱君芳配偶、销售人员何振申、核心技术人员方召平存在资金往来，金额为49.98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全制程外协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是否为贸易商；报告期内各工序外协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钻孔、电镀及成型工序等主要工序的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数量、金额、单价、是否为贸易商；上述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如差异较大的，请说明相同条件下（如板厚、层厚、孔径等）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是否较大及差异合理性，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发行人外协厂商中较多均为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西兆红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泰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初期即可与发行人发生较大规模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外协采购是否真实；上述6个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员工人数、人均创收等情况，结合经营数据说明其销售规模是否合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异常。③江苏泰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智祥隆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较多交易，如销售设备、外协、转

贷、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资金往来，请详细核查其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及真实性。④报告期内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采购的产品数量，工序外协对产能的贡献情况，2021年、2022年全制程外协成本显著低于自制成本是否具备合理性；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毛利率与发行人完全自产的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全制程外协等相关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否直接发货至发行人客户。⑤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业务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⑥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采购全制程外协不直接向制造商采购的原因为 PCB 贸易商供应链管理能力强，但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中主要以生产商为主，问询回复前后逻辑不一致，请修改表述。

(3) 采购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期均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但采购主要供应商中未见上述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采购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不一致的主体，不一致的原因，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期均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但非采购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客户指定供应商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根据首轮

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91 万元、433.01 万元和 529.2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向腾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铝基板的价格与非指定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定价是否公允，采购及销售模式是否为来料加工，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的情形及相关产品生产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如不符合，可能产生的具体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的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公允性履行的核查手段及有效性、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3.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存货盘点有效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产品以中小批量板为主，具有订单小、品种多，交期短的特点，为满足客户要求，需要维持较高的安全库存，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中介机构对各报告期末存货监盘、核查比例分别为 60.34%、68.12%和 75.51%，其中发出商品通过函证确认的比例为 23.48%、29.02%和 64.5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回复称，已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但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核查比例仍为 23.48%、29.02%和 64.52%，与回函比例一致；2020 年对库存商品的盘点比例仅为 18.36%。（3）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为 45.90%、36.97%和 33.42%，占比较高，主要

为在线药水。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采购规划、下游需求预期、在手订单及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产品生产周期、安全库存确定方式等，分析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量化分析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2）2022 年末发出商品跌价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发出商品等存货的期末金额、抽盘金额、函证确认金额、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核查总额、核查比例。（2）发出商品替代测试的具体方式、核查内容、测试有效性及测试结论。（3）2020 年库存商品盘点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执行替代测试等程序及存货真实性。（4）在线药水等特殊存货的具体盘点方法、过程及结论。

问题4.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及费用归集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2021 年，上海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为 13.74 万元、15.22 万元，而对应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仅为 10.44 万元、12.43 万元，低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已完成项目情况、目前在研项目情况。（2）结合研发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他员工薪酬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水平，研发人员薪酬较低且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岗

位的员工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较低是否影响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3）说明研发环节是否产生废铜及相关收益金额，废料是否产生销售及相关收益情况，上述收益与投料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研发各原材料领料占比情况及是否符合产品实际原料配比情况，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增研发费用情形。（5）说明研发费用中设备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与对应的项目研发期间、设备使用时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折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情形。（6）设计及测试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相关支出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财务问题

（1）2022 年确认资本公积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2 年资本公积金增加 60.76 万元，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是因为公司的关联方东台投资等向公司提供了部分无息资金支持，公司测算后计提了相应利息，合计 60.76 万元，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和财务费用。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借入东台投资资金的使用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借入江苏浴鸿的资金使用期间为 2020 年，但发行人计提财务费用的期间为 2022 年是否合理。②东台投资、江苏

浴鸿无息借款测算利息合计 37.95 万元，但发行人补记金额为 60.76 万元的原因，其他主体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利息测算情况。

(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低的原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商务部人数较多、其主要办公地为江苏省东台市，工资水平低于业务部人员。请发行人：①区分业务部人员、商务部人员，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的人数、薪酬金额、平均薪酬、所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是否存在异常。②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关键管理人员中有 2 人未在发行人处领薪，说明未领薪的人员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